公開類			編製機關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月　報	次月10日前編報，月底前報送	106.11.29北市主公統字第10631535800號函核定修訂	表　號	10890-90-04

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核備率

中華民國　107年8月

行政區別	應報備數(件)		已報備數(件)		報備率(%) (2)÷(1)×100
	當月新增	累計(1)	當月新增	累計(2)	
總　計	**14**	**7533**	**17**	**5767**	**76.55%**
松山區	0	626	**2**	350	**55.91%**
信義區	3	377	**2**	339	**89.92%**
大安區	2	1149	**1**	850	**73.97%**
中山區	1	1241	**3**	937	**75.50%**
中正區	3	798	**2**	457	**57.26%**
大同區	1	386	**0**	286	**74.09%**
萬華區	0	320	**2**	222	**69.37%**
文山區	1	534	**1**	486	**91.01%**
南港區	2	231	**0**	211	**91.34%**
內湖區	0	823	**2**	768	**93.31%**
士林區	1	569	**1**	431	**75.74%**
北投區	0	479	**1**	430	**89.77%**

填表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　107年9月10日編製

1 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處公寓大廈科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5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電)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(電)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(紙)，1份送本處秘書室(紙)，1份自存(紙)。

10890-90-04 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核備率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凡臺北市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有繳交公共基金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「應報備數」、「已報備數」及「報備率」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「行政區別」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當月新增應報備數：當月本市核發2戶以上之7層樓以上建築物使用執照數。

(二)應報備數累計：累計至當月底本市核發2戶以上之7層樓以上建築物使用執照數。

(三)當月新增已報備數：當月本府核發7層樓以上公寓大廈報備證明數。

(四)已報備數累計：累計至當月底本府核發7層樓以上公寓大廈報備證明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

本表一式5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電)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(電)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(紙)，1份送本處秘書室(紙)，1份自存(紙)。